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郵件：e-22f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0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40010396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，以下簡稱該中心）辦理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英語教學知能研習」工作坊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有興趣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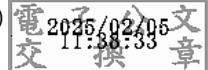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中心114年1月23日嘉工教字第1140100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中心專任助理林先生、李小姐、詹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5-2763060分機3211、3212）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推動中心)  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5/02/05  
11:38:3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和平高中 1140205

